

#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里港鄉玉田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劃定玉田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  - 1、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  - 2、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料資源資料。
  - 3、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  - 4、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- 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
- 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- 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- 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，以行使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。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第十條 個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，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贊助會員無上述權利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

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··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八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··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··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會之命處本會會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肆佰元，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壹仟元。

